

建立太平洋黑鮪多年期重建計畫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承認 WCPFC 第 6 屆年會通過太平洋黑鮪養護與管理措施(CMM 2009-07)，且之後該措施根據北太平洋鮪類及類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ISC)對太平洋黑鮪之養護忠告，通過五次修正(CMM 2010-04、CMM 2012-06、CMM 2013-09、CMM 2014-04 及 CMM 2015-04)；

關切地注意到 2016 年 7 月 ISC 大會提供最新資源評估結果所指出之下述內容：

- (1) 產卵群生物量(SSB)在評估期間(1952-2014)持續波動，
 - (2) SSB 自 1996 至 2010 逐步下降，及
 - (3) 雖然種群仍維持在歷史低點(無漁業下 SSB 之 2.6%)，然下降趨勢似自 2010 年起停止；
- 2014 估算之補充量相對較低，而過去 5 年來的平均補充量均低於歷史平均值；
- 2011 至 2013 年漁業開發率超越除 F_{MED} 和 F_{LOSS} 以外所有 ISC 所評估出之生物參考點。
- 自 1990 初期以來，中西太平洋(WCPO)圍網漁業，特別是目標漁獲為幼魚(0-1 歲)者，對 SSB 的衝擊已漸增強，且在 2014 年具有相較於其他所有漁業團體更強烈之衝擊。
- 投射結果顯示：
 - (1) 倘假設低補充量情境且 WCPFC 第 2015-04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及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第 C-14-06 號決議持續生效且被完整執行，SSB 最遲在 2024 年回復至最初重建目標($SSB_{MED1952-2014}$)的機率為 69%或高於 WCPFC 第 2015-04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所規定之水準；及
 - (2) 比起減少 10%大於 30 公斤之魚類的捕撈限額，減少 10%小於 30 公斤之

魚類的捕撈限額將有更大的資源恢復效果；及

- 比起大量捕撈大魚，大量捕撈小型幼魚可對於未來 SSB 有更大的衝擊；
- ISC 建議定義 SSBMED 為一固定期間的估算中位值，即 1952 至 2012 或 1952 至 2014 任一段，且進一步表示 1952 至 2012 年之 SSBMED 估計為 41,069 噸，1952 年至 2014 年之 SSBMED 估計為 40,994 噸。

承認通過參考點以養護與管理太平洋黑鮪的重要性；及

進一步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第 22 條第 4 項要求委員會與 IATTC 合作以達成協議，俾對太平洋黑鮪此類出現於兩個組織公約區域內之魚群，有調和一致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依據 WCPFC 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條款

1. 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 CCMs)承認 WCPFC 的管理目標係維持或恢復魚類種群資源至可產出 MSY 之水準，且應執行一臨時性的太平洋黑鮪多年期重建計畫，採行並達成循序的重建目標以重建資源。循序的重建方式將如下：
 - a. 自 2015 年起，CCMs 同意重建資源，初期目標為 10 年內重建 SSB 至歷史中位值（估算出之 1952-2014 中位值），且至少有 60%之達成可能性。
 - b. 本計畫的執行和進展應於 2018 年，根據 ISC 的資源評估和 SSB 投射結果進行審視，並在其後每 2 年進行審視。為此，委員會要求 ISC 更新 WCPFC 先前建議的漁獲情境之 SSB 投射，以及任何北方次委員會所建議的額外情境。若該審視認為必要，則此養護與管理措施應進行修正。
 - c. 2017 年，CCMs 應同意第二個重建目標，以在 2030 年前達成（不需為最終重建目標）。
 - d. 初期目標達到後，第二個重建目標將生效，CCMs 應修訂或採行養護與管

理措施以達成第二個重建目標。

2. 為長期養護太平洋黑鮪，北方次委員會應於 2017 年會議考量及發展參考點及漁獲管控規則(HCR)。

管理措施

3.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
 - (1) 在北緯 20 度以北區域捕撈太平洋黑鮪漁船之總漁獲努力量應低於 2002 年至 2004 年之平均努力量水準。
 - (2) 小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應削減至 2002 年至 2004 年平均漁獲量水準之 50%。任何漁獲限額的超額應由下一年度漁獲限額中扣除。
4. CCMs 應採取必要的措施使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不超過 2002 年至 2004 年之平均漁獲量水準¹。任何漁獲限額的超額皆應由下一年度漁獲限額中扣除。然而，在 2017、2018、2019 和 2020 年，CCMs 得依上述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使用小於 30 公斤太平洋黑鮪之部分漁獲限額，以捕撈同年度大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在此情況下，30 公斤或以上的漁獲量應根據小於 30 公斤的太平洋黑鮪漁獲限額計算。CCMs 不應使用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的太平洋黑鮪的漁獲限額來捕撈小於 30 公斤的太平洋黑鮪。委員會要求 ISC 根據 PBF 死亡率和種群在 2020 重建之可能性，審視此特別條款的可能影響。北方次委員會將於 2020 年根據上述審視決定前述措施是否在 2020 後繼續實行；若為肯定，則將視適當提出養護與管理措施變更建議。
5. 2017 年應考量一緊急規則，作為當偵測補充量激烈下降時規範所有 CCMs 皆應遵守之特定規則。
6. CCMs 應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前述第 3 及第 4 點所稱 2002 年至 2004 年之漁獲努力量基準、2013 年及 2014 年各漁業別小於 30 公斤以

¹ 本點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日本。

及大於或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CCMs 亦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前一年度漁獲努力量及包括丟棄量之各漁業別小於 30 公斤以及大於等於 30 公斤之太平洋黑鮪漁獲量。執行長每年將彙整此資訊至適當表格供北方次委員會運用。

7. CCMs 應增強合作以有效執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包括幼魚漁獲之削減。
8. CCMs，特別是捕撈太平洋黑鮪幼魚的 CCMs，應採取措施監測及取得每年度太平洋黑鮪幼魚補充量的即期結果。
9. 在符合國際法之權利和義務且根據國內法令下，CCMs 應盡可能地採取必要措施，以預防太平洋黑鮪及其產品的商業交易減損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特別是上述第 3 及第 4 點所述措施之有效性。CCMs 為此目的應進行合作。
10. 作為優先事項，CCMs 應合作建立適用於太平洋黑鮪之漁獲文件機制(CDS)。
11. CCMs 也應採取必要措施強化太平洋黑鮪捕撈及養殖漁業之監測及資料蒐集系統，以改善資料品質和所有資料報告之及時性；
12. CCMs 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本措施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1 點及第 14 點之執行措施。CCMs 也應監測來自於太平洋黑鮪產品的國際貿易，並於 7 月 31 日前向執行長報告監測結果。北方次委員會應每年審視 CCMs 依本點所提交之報告，並且，倘必要，建議一 CCMs 採取行動以加強其對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遵循。
13. WCPFC 執行長應將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傳達給 IATTC 秘書處及有漁船捕撈太平洋黑鮪之 IATTC 締約方，並要求渠等採取符合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的等效措施；
14. 為加強本措施之成效，委員會鼓勵 CCMs 與 IATTC 有關締約方交流以及，倘適當，以雙邊方式推動。
15. 第 3 點和第 4 點條文不應損及公約區域內，目前太平洋黑鮪漁業活動有限，但有真實意願捕撈該魚種，並有意在未來發展國內太平洋黑鮪漁業的發展中

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在國際法下之正當權利與義務。

16. 第 15 點條文不應構成增加發展中沿海國，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會員或參與領地以外利益所擁有或經營漁船增加漁獲努力量之基礎，除非此類漁業活動係為了扶持該等會員及領地發展其國內漁業而進行。